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收购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体奥动力（北京）体育传播有限公司股权，目前体奥动力（北京）体育传播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股权架构调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阳光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0608）自2016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。2016年3月15日，因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L21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已分别于3月22日、3月29日、4月6日、4月13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L27、2016-L30、2016-L33、2016-L34）。4月1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L35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4月21日、4月28日、5月6日、5月13日、5月20日、5月27日、6月3日，公司继续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L37、2016-L39、2016-L40、2016-L41、2016-L49、2016-L50、2016-L52）。6月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

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L54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6月17日、6月24日，公司继续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L59、2016-L60）。

目前，本次重组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已初步完成，交易双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合同的部分重要条款进行了多次谈判协商。同时，有关各方仍在继续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相关审计、评估、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标的公司尚在进行股权结构的调整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